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視察 陳莉莉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207
傳真電話：(02)23896396
電子信箱：lili10310430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40930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M0930967_內政部令.pdf、M0930967_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附件2修正規定.pdf、M0930967_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附件2修正規定對照表.pdf)

主旨：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」第8點附件2，業經本部
於 114年3月25日以台內移字第11409308691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公路局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會計處、移民署(含附件)



花府 114/03/31



1140063981